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亏事项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同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6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现就《二次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近两年潞宝兴海股权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潞宝兴海股权前后两年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己内酰胺价格的波动、环保督查导致开工率未达预期、市场需求下降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1、近年己内酰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但整体仍在一定区间内。2018年年报出具日与2019年业绩预告日之间,己内酰胺价格有所下降,但也仍在近年的波动区间内。公司以己内酰胺价格的短期变动作为计提股权减值依据,且计提减值比例接近50%,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1、2017年,国内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整体呈现较大幅度波动,进入2018年,己内酰胺价格整体维持震荡,波动幅度收窄,下游锦纶切片需求快速增长,己内酰胺供需基本面向好。根据隆众化工数据,己内酰胺2017年出货价平均为1.52万元/吨,2018年平均为1.61万元/吨。

2、2019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对产业链的影响不断显现,己内酰胺下游需求下降,潞宝兴海经营大受影响。

回顾2019年己内酰胺市场价格走势,整体呈现反复震荡下行趋势,平均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约22%,潞宝兴海经营受到更大影响。

3、进入2020年,己内酰胺的价格持续走低,2020年3月份己内酰胺价格跌到1万元/吨附近,印证了公司关于己内酰胺未来价格在低位徘徊的判断。

根据隆众化工数据,2017年初至2020年3月己内酰胺价格的走势图如下:

根据上述数据,2020年1-3月己内酰胺出货价平均为1.03万元/吨,处于近三年历史低位,且较2019年的平均价格1.25万元/吨下降了17.60%,较2018年平均价格1.61万元/吨下降了36.1%,与公司在发布业绩预亏公告时关于己内酰胺未来价格处于低位徘徊的判断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站在2018年的时点看,己内酰胺的价格总体呈增长态势,行业基本面较好,潞宝兴海己内酰胺2018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与2017年相比同比增长4%左右,与行业的增长趋势一致,经营状况良好,当时预计未来会延续良好势头,因此公司对潞宝兴海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进入2019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对产业链的影响不断显现,己内酰胺下游需求下降明显,价格整体下行,潞宝兴海己内酰胺2019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与2018年同比下降了22%左右,与行业价格整体下行趋势一致。分季度来看,2019年第四季度,潞宝兴海己内酰胺平均销售价格下滑至1.08万元/吨,与前三季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下滑了15%左右。

加之近三年国内新增己内酰胺产能大都是单线30万吨/年,至2019年底,单线30万吨/年的企业的合计产能达到行业总产能的55%,单线10万吨/年的企业的合计产能不到20%。与单线30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相比,潞宝兴海10万吨/年的装置规模小,成本高,竞争力下降。由于市场供给状况的根本性变化,加之产品价格长期跌势难以逆转,潞宝兴海公司的市场估值理应随之下降,公司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也应相应减值。

因此,公司结合潞宝兴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评估师的预估意见,结合会计师的建议,对潞宝兴海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约2.3亿元的减值,减值比例约50%。

问题2、潞宝兴海2018年受环保政策开工负荷长期维持低位,2019年却受环保督查整改影响整体开工率未达预期和涉及产能,环保督查整改的条件是什么,2018年如何预测未来可以达到整改标准;

回复:

2018年,潞宝兴海的各装置已完全具备达到设计产能的生产能力,因环保督查政策,潞宝兴海在2018年对其装置进行多次升级改造,包括增加环保设备、新建独立排放管道、配置多重净化器等措施,至2018年第四季度,潞宝兴海通过上述环保措施,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环保措施整改基本完成,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主要装置已恢复持续生产。

2019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开展生态环保"回头看"的相关督查,对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逾期仍达不到的,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顿整治;2019年5月,潞宝兴海也因环保问题受到了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9年5月,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9号),要求各市区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相关重污染企业全年年排污许可总量核减30%;并于2019年10月1日起,对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执行生产设施限产40%,部分区市及周边企业限产50%;2019年9月25日,潞宝兴海所在地长治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其中对化工行业完成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任务的限产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纵观2019年全年,潞宝兴海因环保政策影响实施间歇性限产,装置始终处于低负荷生产状态。

2019年,为了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潞宝兴海在厂区内实施新建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和酸性水、酸性尾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装置;另外个别生产装置亦在2019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出现非计划停车检修,10月份双氧水车间停产三周。对己内酰胺装置的整体产能利用率造成了较大影响,全年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2018年估值预测数据的80%。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8年在对潞宝兴海进行估值时,是基于其已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的整改,并完成了环保验收,相关排放已满足环保的要求;无法预计2019年环保督察"回头看"因素,评估结果是2018年当时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2019年上半年,生态环保"回头看"并非针对潞宝兴海一家企业,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均受重大影响,政府实施了地区性限产,同时潞宝兴海个别生产装置亦在2019年5月中旬至2019年7月中旬出现非计划停车检修,因此2019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计的80%。

问题3、请明确表观消费量及其增长率的数据来源。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表观消费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但2017年己内酰胺价格仍出现大幅下降。请结合表观消费量与己内酰胺价格相关性,说明2019年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我国己内酰胺主要用于PA6纤维,其应用占比达到74%,在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的应用则分别占比19%和7%。最近几年,中国己内酰胺的需求量维持高速增长,2014-2018年表观消费量增长率均在两位数以上,其中2017年表观消费量增长率高达19.42%,2019年表观消费量增长率首次跌破两位数至7.07%,预计2020年将进一步降低至6.36%。(数据来源:中纤网2020年尼龙链年报)

2015-2020年中国己内酰胺供需平衡表

时 间	2015	2016	2017
产能(万吨)	230.00	268.00	362.00
产量(万吨)	183.00	211.00	255.00
进口量(万吨)	22.36	22.1	23.7
出口量(万吨)	0.21	0.01	0.35
表观消费量(万吨)	205.15	233.09	278.35
表观消费量增长率(%)	16.6	13.62	19.42
时 间	2018	2019(E)	2020(E)
产能(万吨)	369.00	399.00	463.00
产量(万吨)	305.80	327.5	350.00
进口量(万吨)	17.36	18.50	18.0
出口量(万吨)	0.01	0.01	0.01
表观消费量(万吨)	323.15	346.00	368.00
表观消费量增长率(%)	16.09	7.07	6.36

己内酰胺价格走势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成本和供需。成本面方面主要指原油和纯苯价格的大幅波动带来的成本面的变化;供需面则主要看己内酰胺产品的消费量以及新装置投产所带来的供应面的变化。表观消费量增长率下滑,但产能和供应量持续大幅增长,供需不平衡的矛盾会导致己内酰胺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会造成己内酰胺价格的波动。

2017年己内酰胺价格的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中国石化于3月中上旬连续3次下调己内酰胺挂牌价,共计下调3,650元/吨,跌幅达到18.77%,同时伴随着外盘市场的同步走跌,市场恐慌心态加剧,己内酰胺价格狂跌;直至2017年5月中旬,下游聚合工厂采购情况转好,行情才有所缓解。但纵观2017全年,己内酰胺价格均价为15,282元/吨,己内酰胺行业市场整体保持一定盈利水平。

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国内纺丝服装出口情况受限,己内酰胺下游PA6市场开工水平偏低,市场行情偏弱,库存整体相对也较高,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需的局面。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9年己内酰胺表观消费量增速收窄,己内酰胺价格走势呈现弱势格局,呈现震荡下行走势。预计未来己内酰胺行业市场将持续低迷,需求量和价格大幅回升的可能性很小。因己内酰胺市场本身严重供大于求,下游需求也下降明显,己内酰胺价格将长期处于低位,必将严重影响潞宝兴海的经营。

二、关于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问题1、潞宝兴海。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年公司对潞宝兴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90%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资金支付未达预期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潞宝兴海2018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余额、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等指标,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2)2019年公司对潞宝兴海回款金额占期初余额29.89%,较2018年增长约7个百分点,但2019年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请说明2018年与2019年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3)公司对潞宝兴海的90%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2019年也回款8800万元,且潞宝兴海承诺2020年3月以后仍将还款1.36亿元,请说明在此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1、潞宝兴海2018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余额、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等指标,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

潞宝兴海2018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75.89%,货币资金余额1.66亿元,流动负债余额23.78亿元,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8.46亿元,由于潞宝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潞宝集团给予足够的财务支持,截至2018年底潞宝兴海能够较好的偿还债务。

2018年及以前年度潞宝集团对潞宝兴海持股比例60%,且绝对控制潞宝兴海。公司参股潞宝兴海后,潞宝集团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1%,2019年以来潞宝集团对潞宝兴海的财务支持力度有所降低。

综上,2018年及以前潞宝集团能够给予潞宝兴海足够的财务支持,潞宝兴海于2018年底不存在财务状况紧张的情形。

2、2019年潞宝兴海对公司回款金额占期初余额29.89%,较2018年增长约7个百分点,但2019年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请说明2018年与2019年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

公司与潞宝兴海自2012年进行业务合作以来,累计确认应收债权21.3亿元,累计回款(含债转股4.7亿元)18.4亿元,其中2018年回款1.5亿元,2012年至2018年以来公司与潞宝兴海各项业务均能正常办理。七年以来公司与潞宝兴海未发生债权债务及项目质量纠纷,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8年底潞宝兴海的债权无减值迹象,因此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底,公司完成对潞宝兴海的债转股,此后,2019年潞宝兴海的还款开始出现问题。2019年潞宝兴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2019年6月29日到期后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多次与潞宝兴海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协商,但无效果;2019年潞宝兴海董事会及股东会上的部分决议事项,百利科技从上市公司自身利益考虑后没有同意,公司与潞宝兴海之后的关系呈现紧张局面。公司不遗余力紧追不舍,潞宝兴海于2019年第四季度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剩余2.36亿元债权分期偿还,但2020年1月后,再次未能履行还款承诺,而且截至到目前,2月、3月也未履行还款承诺。

综上,2018年与2019年公司与潞宝兴海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履行方面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潞宝兴海的财务经营、行业状况等综合评估后,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会计师的建议,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3、公司对潞宝兴海的90%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2019年也回款8800万元,且潞宝兴海承诺2020年3月以后仍将还款1.36亿元,请说明在此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如上所述,2019年6月底潞宝兴海商票未能兑付,后经过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才陆续回款0.88亿元,但回款很不顺利,远不如2018年及以往年度。尽管其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剩余2.36亿元债权分期偿还,但2020年1月后,再次未能履行还款承诺。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要公开、公正、透明,随着多次的信息披露,潞宝项目成本也逐渐透明,潞宝兴海对毛利部分的应收债权还款有抵触情绪,增加了回款的难度。截至2019年底,公司对潞宝兴海债权金额2.06亿元为项目结算金额的10%,潞宝兴海希望作为项目永久性的质保金,公司认为这是潞宝兴海不打算偿还欠款的明确信号,公司基于这些客观情况,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问题2、辽宁缘泰。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年公司对辽宁缘泰应收账款余额计提85%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经营状况不佳、行业变化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辽宁缘泰2018年、2019年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融资情况等,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2)对比辽宁缘泰2018年、2019年各装置的运行情况,补充2018年度开工率;(3)具体阐述近年外部环境和政策对炼化项目的影响,列举2018年与2019年主要行业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4)公司对辽宁缘泰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且目前辽宁缘泰仍在生产经营中,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8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1、辽宁缘泰2018年、2019年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融资情况等,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问询函》。春节后,公司多次就回复所需数据与辽宁缘泰沟通,请其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资产抵押担保状况等,辽宁缘泰回复尚未复工、数据尚在统计,表示目前无法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就提供有关财务数据问题与辽宁缘泰联系,辽宁缘泰回复因复工缓慢,会计工作无法顺利展开,无法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资料。

2、对比辽宁缘泰2018年、2019年各装置的运行情况,补充2018年度开工率;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就《二次问询函》有关2018年、2019年各装置运行情况、2018年开工率与辽宁缘泰联系沟通,辽宁缘泰按要求予以提供,2018年、2019年辽宁缘泰各装置运行基本良好。2018年,公司开工率接近70%。

3、具体阐述近年外部环境和政策对炼化项目的影响,列举2018年与2019年主要行业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

辽宁缘泰项目已完工的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汽油和柴油。根据世界银行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下滑,加上部分地区局势紧张,政局动荡,给炼油行业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行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1)炼油行业现状

1)产能过剩,竞争加剧

2019年,我国炼能过剩趋重并有向炼化一体化下游低端扩展之势。2019年国内炼油总能力升至8.60亿吨/年,炼化能力过剩愈演愈烈。我国新增炼能扩张势头强劲,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和幅度不及预期,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净增超过全球净增能力的一半,但全国炼厂平均开工率72.9%,为全球最低(数据及分析来自于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炼油化工设备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1978-2019年中国炼油产能情况(单位:亿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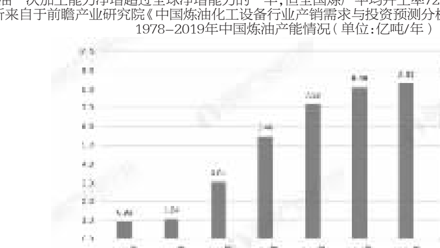

2)行业利润下滑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2019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末,炼油业规模以上企业1124家,全年实现利润总额947.0亿元,同比下降42.1%;炼油业营业收入成本3.35万亿元,同比增加8.4%,炼油业亏损面达26.1%;亏损企业亏损额199.9亿元,同比上升71.0%,炼油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2.35%,同比下降1.90个百分点。成本持续高位运行,严重制约了行业经济效益的回升。

进入到2020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油价从年初65美元跌至目前的25美元附近,同时全球经济因各国断航断流以及居家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对原油,特别是对汽柴油的需求严重下滑,炼油企业的亏损面进一步扩大。

2019年中国炼油企业经营状况

	数值	增速
规模以上企业(家)	1124	/
营业收入成本(万亿元)	3.35	8.20%
利润总额(亿元)	947	-42.10%
炼油业亏损面(%)	26.10%	/
亏损企业亏损额(亿元)	199.9	71.00%
资产总计(万亿元)	3.59	[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54.20%	[illegible]
营业收入利润率(%)	2.35%	1.90%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炼油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新投产、在建/规划的炼油项目体现了明显的基地化、大型化趋势。目前,我国已经建成投产了近30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炼厂平均规模分别为765万吨/年和844万吨/年,已超过759万吨/年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及分析来自于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炼油化工设备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2)环保趋严和质量升级加快

我国炼油行业面临着环保趋严和质量升级加快的双重压力。2014年起,欧盟已开始执行欧Ⅵ标准,汽油和柴油的硫含量不大于10ppm。美国2017年1月1日起执行Tier Ⅲ油品标准,将汽油硫含量降至10ppm。我国也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6A汽油和国6柴油标准。随着对环境要求的提高,世界各国对油品质量与环保的要求更严格,转型升级、绿色低碳是我国炼油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4、公司对辽宁缘泰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且目前辽宁缘泰仍在生产经营中,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8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2019年初,公司应收辽宁缘泰债权金额2.36亿,其中:应收账款1.66亿,应收商业承兑汇票0.70亿,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6月底到期后未能及时兑付,公司董事长等人前往辽宁缘泰与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协商回款问题,经过多次的商谈,在客户开票行的协助下,于2019年11月收到辽宁缘泰回款0.36亿元。之后,鉴于辽宁缘泰已明确表示无履约能力,经公司与辽宁缘泰再三沟通协商仍得不到有效解决,公司认为,基于辽宁缘泰所处行业状况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表明其已无偿还能力。结合会计师的建议,计提85%的坏账准备。

问题3、滕州瑞达。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年公司对滕州瑞达应收账款余额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原因包括财务状况紧张、生产经营状况改变、行业环境低迷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滕州瑞达2018年底的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2)滕州瑞达原采购意向的客户包括哪些,何时对采购意向做了调整,并提供相关证据;(3)量化分析聚烯烃产品的行情与价格走势,说明相关替代品及其出现的时间;(4)公司对滕州瑞达应收账款中75%以上账龄在3年以内,且2019年11月滕州瑞达重新获得试生产资格,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1、滕州瑞达2018年底的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财务状况紧张是否在2018年底已经存在;

截至2018年底,滕州瑞达资产总额4.95亿元,负债总额4.15亿元,净资产0.80亿元,由于滕州瑞达项目未投产,滕州瑞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的予以财务支持,2018年在归还银行借款1.93亿元(长短期银行借款由年初的2.83亿降至年末的0.90亿)、支付本公司工程款0.26亿元,滕州瑞达能够积极的归还借款及履行其他相关债务。

综上所述,滕州瑞达在2018年底不存在财务状况紧张的情形。

2、滕州瑞达原采购意向的客户包括哪些,何时对采购意向做了调整,并提供相关证据;

(1)客户1本意向采购聚丁烯5000吨/年,后因滕州瑞达投产推迟,现转为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管材。

(2)客户2本意向采购聚丁烯6000吨/年,后因滕州瑞达投产推迟,现转为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管材。

(3)客户3本意向采购聚丁烯4000吨/年后因滕州瑞达投产推迟,现转为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管材。

因滕州瑞达投产推迟,自2019年5月以来以上3家公司陆续取消订单转为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管材。

3、量化分析聚烯烃产品的行情与价格走势,说明相关替代品及其出现的时间;

(1)国内聚丁烯-1的产能情况

目前国内仅有一套正式投产的聚丁烯-1装置,位于山东潍坊的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产能5万吨/年,年平均开工水平为60%-70%,其2016年-2018年产量分别为3.02万吨、3.14万吨、3.39万吨,2019年上半年产量为1.87万吨(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及相关资料整理)。滕州瑞达为国内第二套装置,产能6万吨/年,原计划2017年投产,现已延后。根据目前在建及投产情况,预期产能投产后,我国聚丁烯-1总产能有望达到11万吨/年,中国聚丁烯-1主要企业及产能统计:

企业	产能(万吨)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已投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国内聚丁烯-1产品的需求情况

	需求量(万吨)	增长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聚丁烯-1本身属于高价精细产品,主要用途为生产聚丁烯管材,国内前期主要依赖进口。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丁烯-1装置投产后,替代了部分进口,就产能而言,其一家公司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内的需求。另外,聚丁烯管材的高价使其接受度降低,替代品丰富,也是聚丁烯-1需求面难以打开的原因。

(3)聚丁烯-1的价格走势

根据使用进口原料的企业数据显示,聚丁烯-1的进口单价为2000-4000美元/吨。2019-2025年中国聚丁烯-1市场价格指数预测如下:(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及相关资料整理)

国外20世纪60年代已经工业化生产的1-丁烯聚合物主要是合成了高结晶度(结晶度为50%~60%)、高等规度(高于96%)的PB,大多都采用与合成聚丙烯类似的催化体系和生产工艺。但是由于聚丁烯-1的价格和生产成本要比PE、PP等聚烯烃塑料高,尤其是近两年研发了可替代聚丁烯-1的PPR(共聚型PP)后,经济效益问题一直是妨碍聚丁烯-1发展的重要原因。

4、公司对滕州瑞达应收账款中75%以上账龄在3年以内,且2019年11月滕州瑞达重新获得试生产资格,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滕州瑞达于2019年11月重新获得了试生产资格,但由于前期建设项目资金主要依靠外部借款导致企业负债过高;长时间未能投产导致原意向客户流失;2019年上半年的操作事故导致投入大量资金全面检修恢复;同时工人操作熟练程度不够,操作不稳定,使得装置试生产结果的不好把握、控制;滕州瑞达的生产经营情况十分艰难,没有有效提振盈利能力、改善自身财务状况的手段。

2019年6月滕州瑞达与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后,滕州瑞达金融借款难度加大,资金进一步紧张,未再获得授信。

结合滕州瑞达2019年履行债务偿还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市场状况的变化,公司管理层认为滕州瑞达经营情况十分艰难,无能力继续支付工程款,经过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结合会计师的建议,基于审慎原则,对滕州瑞达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4、针对上述三个债务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为回收上述应收账款采取了诉讼等必要措施。如未采取,请说明直接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判断是否合理;(2)公司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以后年度再通过坏账冲回实现利润,从而对不同年度进行盈余管理的计划或安排。

回复:

1、公司是否为回收上述应收账款采取了诉讼等必要措施。如未采取,请说明直接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判断是否合理;

对上述三个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公司高度重视,每季度均多次派人前往商讨催收回款事宜。鉴于目前应收款项迟迟未能收回,公司委托律师已于2020年4月2日向山西潞宝、辽宁缘泰、滕州瑞达三位债权人分别发送《律师函》,敬请上述三位债权人于《律师函》送达后限期回复,依双方之间的有关业务合同向公司支付全部合同欠款,否则,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和其自身经营的影响,上述债务人都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恶化等状况。同时公司在催收过程,明显感觉到上述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均出现了大幅降低,双方沟通的顺畅程度也远不如以往年度。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市场趋势、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实际催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债务人的经营预期前景、未来还款意愿的判断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与公司原预期产生了较大的背离。因此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经审慎考虑,结合会计师的建议,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并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相关判断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以后年度再通过坏账冲回实现利润,从而对不同年度进行盈余管理的计划或安排。

自公司IPO以来,均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因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动外,公司前后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的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主要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客户盈利能力和实际催收情况等因素进行的综合分析判断结果,由于债权人所在行业市场下行、毛利率下滑甚至经营恶化,以及目前双方沟通不畅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债权人未来无法偿还相应款项,故公司按照会计师建议,在2019年末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具有一致性和审慎性,不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公司没有以后年度再通过坏账冲回实现利润,从而对不同年度进行盈余管理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0-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现金1064820.01元人民币,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股票代码:300306)。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法院判决结果为公司应向远方信息交付3448349股远方信息股票,应向远方信息返还现金分红款924157.53元。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036万,主要原因系公司将2018年度预提的远方信息股票减值损失冲回。本次诉讼事项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事项回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被告")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原告")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了2019-038号公告,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内容、诉讼保全等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2.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即将其合计持有的原告3973209股股份份(诉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约为9.43元/股,讼争股票价值为37467360.87元)交付给原告,用于原告将该股份注销;如果被告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5.04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1064820.01元;

(3)判令公司与其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支出数额为准)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文号:(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公司部分的判决结果如下:

1. 恒生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远方信息交付其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3448349股(股票代码:300306),用于远方信息注销股份。如不能足额交付股份的,则应向远方信息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折价款(折价款=15.04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 恒生电子向远方信息返还现金分红款924157.53元人民币。

3. 驳回远方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71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92184元。其中由恒生电子负担1847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原告诉讼请求与法院判决结果

远方信息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要求公司返还远方信息股票3973209股以及现金分红款1064820.01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应向远方信息返还远方信息股票3448349股以及现金分红款924157.53元。相比原告诉讼请求,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可少返还远方信息股票524860股,少返还现金分红款140662.48元。

四、判决结果的效力及公司履行能力

1.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任意当事方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本次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2. 公司对本次判决结果的履行能力。根据公司2016年与远方信息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维尔科技业绩对赌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未解禁的远方信息股份数量为3448349股。如本次判决最终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票将交付远方信息用于注销,公司对于法院本次判决结果不存在履行能力问题。

五、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目前仍处于上诉期内,案件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法院判决结果为公司应向远方信息交付3448349股远方信息股票,应向远方信息返还现金分红款924157.53元,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

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036万。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末公司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公司已计提了减值损失,详见公司2019-006号公告。本次公司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处置维尔科技股权,将2018年度预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冲回,因而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本次诉讼事项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及近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累计涉及金额约1,348.72万元,其中4件案件已结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涉案金额821.99万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及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526.73万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变更名称)、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类别	收到起诉书或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所处阶段
1	诉讼	2018年7月24日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1.99	二审判决,执行阶段
2	诉讼	2019年4月8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3.79	二审判决,申请执行中
3	诉讼	2019年8月16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4	调解,已履行完毕
4	诉讼	2019年10月29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77	调解,已履行完毕
5	诉讼	2019年10月29日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2.08	调解,已履行完毕
6	诉讼	2019年12月20日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10	一审开庭完毕,和解中
7	诉讼	2019年11月22日	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三: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等待一审开庭
8	诉讼	2019年3月11日	公司	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7	立案,待开庭
9	仲裁	2019年6月13日	李世君	公司	劳动仲裁	18.83	调解,履行完毕
10	诉讼	2018年8月30日	易豆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0.03	等待二审开庭
11	仲裁	2019年12月16日	黄仕英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25.76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2	诉讼	2020年3月9日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6	立案,待开庭

二、主要案件情况说明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与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刚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与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对此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2018)粤0307民初12850号],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21.99万元及其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及被告一共同承担。

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本案按上诉人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3)案件进展:二审判决,执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执行回款694.00万元,尚有货款本金127.99万元及利息仍未执行到位。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共计7件,其中涉及金额15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1、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支付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期间的货款193.79万元及利息。2019年10月9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要求被告迈科支付全额货款及利息。

上诉人迈科因与被上诉人龙南骏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9)粤1972民初767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迈科向龙南骏亚支付的预期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起算,由龙南骏亚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所有诉讼费用。2019年12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状态:迈科已经申请破产清算,龙南骏亚已于2020年3月4日向法院申报债权。截止本公告日,迈科已被裁定破产清算,债权获偿比例尚未明确,无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2、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因购置设备与干膜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两原告购置设备款人民币150.10万元及其利息,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状态:一审开庭结束,双方和解中。

3、与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合称"三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号为ZL201410169703.7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支付专利使用费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状态:等待一审开庭中。

4、与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37万元及利息,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状态:一审已立案,案件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中。

5、与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回购一批因双方合作终止产生的呆滞物料,回购总价为55.36万元,付款期限为2019年6月30日前。协议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履行了送货义务,但被告收到货物后并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且原告多次向被告追讨上述回购款并寄发律师函催款,被告却无故推诿拒不支付至今。

故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款55.36万元及利息,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状态:一审已立案,待开庭。

6、与黄仕英涉及仲裁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黄仕英

被申请人: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2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劳动合同有关争议一案向长沙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仲裁委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1.83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5.61万元;2013年7月3日至2019年11月25日加班工资18.32万元。

(3)案件状态: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更大范围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拟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超过宝信软件总股本的1.4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17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该计划有效期为6年。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上述计划需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何梅芬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3万元-4,206万元	盈利21,030.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1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17元/股 - 0.0835元/股	盈利0.4173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61万元-1,322万元	盈利2,204.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7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4000万元,主要是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所致。

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列报进行调整。其中,公司持有的紫金银行的股票投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后续该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列报。紫金银行已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股票代码:601860,发行价3.14元/股。公司持有紫金银行35,296,430股,持股比例为0.96%。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紫金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789.60万元,由此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71.16万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41.50万元,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28万元。

2、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抗疫期间,公司所属医疗机构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投入各种医疗资源及防护人员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门急诊及住院病人数均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医疗服务业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鉴于股票价格的市场属性,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将随着紫金银行股价的波动而变动,会对将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张秀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秀宽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即至2020年4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张秀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99,998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秀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79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5%。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截至2020年4月10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秀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8日	12.610	400,000	0.03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9日	12.353	40,000	0.0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07日	20.358	140,000	0.01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0日	17.960	1,019,998	0.0775
	合计	-	-	1,599,998	0.1215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秀宽	合计持有股份	15,392,960	1.17	13,792,962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240	0.24	2,578,242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4,720	0.93	11,214,720	0.8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张秀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张秀宽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110,34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5.7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8,36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1,980,000	否	否	2020/4/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5	1.77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701,983,200	2,110,343,200	75.72	24.54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042,611,475	1,042,611,475	71.91	12.12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283,864,675	3,654,244,675	75.21	42.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93%,对应融资余额9.96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447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83%,对应融资余额24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